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开能环保”）2,7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10月1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hanghai Canature Environmental Products Co., Ltd.
住所	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瞿建国
注册资本	8,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 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7日。2001

年6月12日,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有限”)。2008年2月3日,开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开能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186号审计报告,以开能有限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04,281,073.69元折为公司股本82,500,000元,其余21,781,073.69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0602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开能环保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全屋净水”的人居用水理念,并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全屋净水机、全屋软水机、商用净化饮水机、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人居水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从未发生改变。

目前,开能环保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全屋水处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企业,拥有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51项,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在全屋型水处理设备以及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水处理专业部件产品方面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之一,也是国内人居水处理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已获得净水设备国家发明专利的企业之一。

公司研发制造的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其中,全屋水处理设备广泛应用于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终端消费者家庭中,商用净化饮水机成功应用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1年上海世界游泳锦标赛等重点项目。同时,公司的专业部件产品拥有美国NSF、德国TUV、欧盟CE、RoHS等多项国际级安全及环保认证,远销欧洲、美洲等50多个国家。

截止2010年末,在国家卫生部已颁发的全屋型净水和软水设备的卫生许可批件中,开能环保自有品牌产品占12%左右,是获得全屋型水处理设备批件数量最多的企业。根据慧聪邓白氏研究的《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行业研究报告》,2010年公司在国内的全屋净水设备和全屋软水设备的生产企业中,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分列第一位、第三位。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19,869,650.33	195,047,902.28	184,213,869.97	137,620,049.98
负债合计	60,477,969.65	54,259,251.93	47,142,068.81	13,268,69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91,680.68	140,788,650.35	137,071,801.16	124,351,35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61,178.59	137,464,584.56	133,983,121.74	121,739,306.7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96,913,073.32	165,041,363.89	124,941,633.30	96,040,612.06
营业成本	54,801,843.82	87,079,047.73	65,746,751.11	54,162,822.22
营业利润	21,963,702.66	41,454,432.78	29,818,258.53	13,732,148.33
利润总额	22,115,561.55	43,298,888.90	30,675,388.47	13,830,3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8,496,594.03	36,481,462.82	26,268,814.95	12,218,926.76
非经常性损益	128,688.25	1,566,548.82	728,380.50	92,45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8,474,342.08	35,150,300.37	26,017,066.60	12,518,67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18,369,238.63	34,916,315.97	25,540,434.45	12,126,467.3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8,772,885.23	47,729,406.43	25,957,670.42	19,418,4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365,226.25	-20,699,918.76	-19,819,753.67	-16,750,854.68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08.56	-29,383,906.01	14,750,562.13	-13,138,10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1,803.79	-2,564,435.37	20,874,394.28	-10,654,163.80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2	1.93	2.09	4.43
速动比率(倍)	1.51	1.28	1.32	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5%	31.05%	28.21%	13.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0	13.48	14.94	14.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2.84	2.44	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38.41	5,311.85	3,839.33	1,97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9.66	3,648.15	2,626.88	1,22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6.92	3,491.63	2,554.04	1,212.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6	37.50	39.14	28.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0.58	0.31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3	0.25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44	0.3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44	0.32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67	1.62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25.34%	20.93%	1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52%	24.25%	20.35%	10.4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5%	0.0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2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2,75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55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 万股。

5、发行价格：11.5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6.28 倍（每股收益按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7.19 倍（每股收益按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1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145,546.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104,453.75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608622_B01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5 元（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32 元/股（按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及高森投资、韦嘉、瞿建新、瞿佩君承诺：自开能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除瞿建国、瞿建新、韦嘉、高森投资、瞿佩君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开能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顾天禄、奚品彪、周忆祥、瞿佩君、高国垒以及担任营销总监的股东韦嘉、担任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的股东瞿建新分别承诺：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瞿建国、杨焕凤承诺：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票，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开能环保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均是有限售条件的，相关的锁定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1	瞿建国	4,305	52.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00	18.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750	9.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4	杨焕凤	533.25	6.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韦嘉	120	1.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顾天禄	90	1.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瞿佩君	90	1.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高国垒	75	0.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张宁	75	0.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刘晓童	45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唐佩英	45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李蔚	45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程焱	37.50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黄壮之	37.50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王建	3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	王卫民	3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7	叶敏	3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	乔火明	3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9	奚品彪	3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	谢展鹏	3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1	宋桂芳	3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2	申超	22.50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3	陆玉群	22.50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4	金志慷	22.50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5	童光英	20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6	范雷	18.75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徐梅珍	17.50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8	陈东辉	15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9	陈小功	15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0	王海强	15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1	龚华	15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2	王运良	11.25	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3	林冠欣	1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4	庄乾坤	10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5	奚静	9.75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6	胡亦忠	9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7	瞿建新	9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8	陈卫国	9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9	袁恠佳	5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40	邱友岳	5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1	高玉瑞	5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2	吕君	5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3	顾蓓茵	5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4	王建信	5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5	刁炳祥	5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6	周忆祥	5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 计		8,250	100%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8,037 人，不少于 200 人；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长江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珏、孙玉龙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邮 编： 200122

电 话： 021-38784899

传 真： 021-504956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珏

王珏

孙玉龙

孙玉龙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世平

王世平

